

壹、帖撒羅尼迦前後書導論

一、作者

在帖前一章 1 節、二章 18 節和帖後一章 1 節，作者自稱是保羅。雖然在帖前後 1:1 中，均有西拉和提摩太並列，並不表示他們同為書信作者，而可能表示他們當時乃是與保羅同在一處。

二、受信人

這兩封書信都是寫給「帖撒羅尼迦…的教會」（帖前 1:1；帖後 1:1）的。帖撒羅尼迦城位於馬其頓東北、愛琴海西北之帖麻海灣的首端，是馬其頓的主要海港。由於帖城佔了海陸兩路的優越位置，不僅是行政中樞，也是交通要塞和商業中心。帖城也有為數不少的猶太人社群和猶太會堂（徒 17:1），而帖撒羅尼迦的教會是在保羅第二次宣教旅程中所建立的（參徒 17:1-9）。

三、寫作時間、地點

1. 帖撒羅尼迦前書：保羅在雅典時，曾打發提摩太回帖城（帖前 3:1-2）。當保羅下到哥林多後，提摩太從馬其頓回來和他會合（徒 18:1, 5），而保羅可能就是在提摩太回哥林多後不久（帖前 3:6），就寫下了帖撒羅尼迦前書。
2. 帖撒羅尼迦後書：由於本書中關於帖城信徒的狀況，甚少具體資料，因此本書信的寫作日期，無法如前書獨立地推估。由於兩封書信字句上有相似之處，極可能兩書信前後相隔不久，甚至是保羅寫後書時，前書尚未送達帖城教會。此外，由於帖後 1:1 表示保羅、西拉和提摩太仍在一起，因此後書應該也是在第二次宣教旅程中，於哥林多傳道初期所寫成。

四、背景與目的

1. 帖撒羅尼迦前書：當保羅被迫離開帖城和庇哩亞之後，便下到雅典，等候西拉和提摩太前來會合（徒 17:6-10）。三人會合後，保羅差遣提摩太回帖城探望信徒，要知道他們的狀況，並兼故他們的信心（帖前 3:1-5）。當提摩太將關於帖城信徒的好消息帶回時，令保羅大得安慰，因此便立即寫信，向帖城信徒表達心中的喜樂與感恩（帖前 3:6-10），這是保羅寫此書信的第一個原因。另一方面，保羅也針對當時有人針對他及同工進行誹謗的情況，進行答辯，以免帖城信徒對他及同工有所質疑，從而造成對他們所傳之福音失去信心（帖前 2:1-12, 2:17-3:5）。
2. 帖撒羅尼迦後書：由於本書信的寫作時間和前書可能相距不遠，並且帖後 3:11「我們聽

說」，似乎意味著有新的消息自帖城傳到保羅之處，以致於他必須寫信向帖城信徒傳達他所關注的事情，包括：對帖城信徒所遭遇之逼迫的鼓勵、針對閒懶不作工作者的紀律執行、糾正關於「主的日子現在到了」（帖後 2:2）的錯謬。

五、大綱結構

1.帖撒羅尼迦前書

- a.問安與感恩(1:1-10)
- b.為在帖城的福音事工辯護(2:1-3:13)
 - b.1 過往回顧(2:1-12)
 - b.2 為帖城信徒領受福音感恩(2:13-16)
 - b.3 現況說明(2:17-3:13)
- c.對帖城信徒的勸勉(4:1-5:22)
 - c.1 要討上帝的喜悅(4:1-2)
 - c.2 要以聖潔自守(4:3-8)
 - c.3 關於弟兄相愛(4:9-12)
 - c.4 關於已逝信徒(4:13-18)
 - c.5 關於末世的日期時間 (5:1-11)
 - c.6 倫理生活的勸誡(5:12-22)
- d.結語(5:23-28)

2.帖撒羅尼迦後書

- a.問安、感恩與代禱(1:1-12)
- b.預告不法者的終局(2:1-12)
- c.為帖城信徒感恩、代禱並呼籲代禱(2:13-3:5)
- d.關於對閒懶者執行紀律(3:6-15)
- e.結語(3:16-18)

貳、帖撒羅尼迦前書之經文解釋

一、問安與感恩(1:1-10)

1.問安(1:1)

作者首先說明自己與其他同工的名字，即西拉和提摩太(v.1a)。由於保羅寫此書信時，西拉和提摩太正與保羅同在一處，並且西拉和提摩太亦為帖城信徒所熟悉之同工，因此保羅將他們的名字並列於信首。接著就是向受信教會問安(v.1b)，保羅在此稱帖城教會為「在父上帝和主耶穌基督裡的教會」，主要是強調帖城教會乃是屬於父上帝和主耶穌基督的。接著就是問安語。「恩惠」指上帝藉著耶穌基督救贖罪人的行動，「平安」則表示藉著基督的救恩所帶來之上帝與人，以及人際之間的和好。「願恩惠平安歸於你們」並不只是一種願望，而是藉著使徒的宣告，而成就之賜予的行動。

2.為帖城信徒感恩(1:2-10)

在問安之後，保羅首先提出他為帖城信徒感恩的兩個原因(v.2-4)，接著他進一步對此解釋，包括他及同工在帖城傳福音的經歷(v.5)，以及帖城信徒對福音的反應和歸主後的生活(v.6-10)，都是帖城信徒蒙上帝揀選的明證。

v.2-4 為信徒感恩的原因

首先保羅提及他與同工們乃是在經常的禱告中記念帖城信徒(v.2)，而保羅與同工們在感恩禱告中不斷記念的，首先乃是帖城信徒的信心、愛心和盼望在他們生命中的具體表現(v.3)。「因信心所做的工夫」，原文為 τοῦ ἔργου τῆς πίστεως，直譯為「信心的行為」，在此應是指帖城信徒信主後更新的生命，在日常生活中所表現出來的見證，尤其是在逼迫中仍然忠於基督，並勇敢見證基督。(參 1:6-10)「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原文為 τοῦ κόπου τῆς ἀγάπης，直譯為「愛心的辛勞」。名詞「愛心」在帖前後共出現八次，其中有三次指對於人（信徒或領袖）的愛，一次指愛慕真理，其餘四次並未明說。而同字根的動詞「愛」共出現四次，三次指上帝對信徒的愛，一次指信徒彼此相愛。馮蔭坤認為保羅在帖前後中對於愛（名詞和動詞）的用法，顯示在本節中的「愛心」並不同時包括愛上帝和愛人兩部分，而較可能是指帖城信徒間的彼此相愛。¹「勞苦」通常是指身體方面的辛勞。因此「因愛心所受的勞苦」也就是指帖城信徒因為相愛的心，而互相關顧，彼此服事，甚至到了身體疲乏的地步。「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原文為 τῆς ὑπομονῆς τῆς ἐλπίδος τοῦ κυρίου ἡμῶν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直譯為「盼望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忍耐」。「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是指對主耶穌基督再來的盼望，「忍耐」在此一方面表達對於盼望基督再來所需的耐心，另一方面則是指指出在盼望基督再來之過程中，面對患難所需要之堅忍與信心。接著保羅繼續指出感恩的第二個原因，也就是「知道你們是蒙揀選的」(v.4b)。換言之，保羅為著帖城信徒乃是被上帝所揀選，而領受基督救恩而感謝。

¹ 馮蔭坤，帖撒羅尼迦前書，香港：天道出版社，1994年，65頁。

v.5-10 蒙上帝揀選的明證

接著，保羅進一步針對帖城信徒蒙揀選的事實加以說明。首先在 v.5，保羅指出當時福音臨到帖撒羅尼迦人時，「不獨在乎言語，也在乎權能和聖靈，並充足的信心」。全句原文為 οὐκ … ἐν λόγῳ μόνον ἀλλὰ καὶ ἐν δυνάμει καὶ ἐν πνεύματι ἁγίῳ καὶ πληροφορία πολλῇ，直譯為「不只在言語上，也在於能力和聖靈與充足的信心」。「不獨在乎言語」是與「也在乎權能」對比，因此是指「單純只有言語的傳講」；ἐν δυνάμει（「在於能力」）此一片語在新約中共出現六次，通常表示「有能力的」或是「帶著能力」。所以「不獨在乎言語，也在乎權能」乃是指福音臨到帖撒羅尼迦人時，並不單純只是言語的傳達而已，同時也是帶著福音的大能。按照原文結構而言，與「聖靈」緊連在一起的，是「充足的信心」而非「能力」（因為二者同屬一個冠詞）。因此，所要表達的應是「從聖靈而來之充足的信心」。²而此處的「信心」所指為何，至少有三種看法：1)指帖城信徒對福音發出回應的信心；2)指聖靈在傳福音者（保羅及其同工）和信福音者（帖城信徒）心裡所產生的確信；3)指保羅及其同工心中的確信。從上下文來看，v.5 主要是談及保羅及同工們在帖城的經歷，因此以3)為最可能的解釋。保羅不僅提到他們在帖城傳福音的依據，同時也提到他們在帖城信徒中間的生活與行事為人的見證。而這是保羅知道帖城信徒乃是蒙上帝揀選的第一項原因。

接著保羅提到帖城信徒在生活中的具體行動，同樣也是他知道帖城信徒乃是蒙上帝揀選的原因。包括了在患難中效法主和使徒(v.6)、成為馬其頓與亞該亞的榜樣與福音見證(v.7-8)以及他們在生命上的轉變(v.9-10)。v.6 原文直譯為「並且你們成為我們的效法者，也成了主的（效法者），在患難中帶著聖靈的喜樂接受了道」。「效法」原文為 μιμηταί，為名詞，可譯為「效法者」。保羅在此不用動詞「效法」，而用名詞「效法者」，表示他的重點是福音在帖城信徒中間產生的果效使得他們「成為」（ἐγενήθητε）怎樣的人。而帖城信徒是在哪方面成為「我們和主」的效法者呢？就是「在患難中帶著聖靈的喜樂接受了道」（原文直譯）。而保羅在此所認為帖城信徒與主和保羅等人相似的經歷，應是指「在患難中帶著聖靈的喜樂」。接著保羅繼續指出帖城信徒在信仰上的具體表現，就是「作了馬其頓和亞該亞所以有信主之人的榜樣」。馬其頓和亞該亞是當時羅馬帝國中的兩個省分，而在這所涵蓋區域中的信徒，除了帖撒羅尼迦教會以外，還包括了腓立比教會、庇哩亞的信徒、雅典的信徒以及哥林多教會。而在保羅寫作此書信的同時，他正是在哥林多（亞該亞的首府）親身體驗到帖城教會所產生的影響力。接著保羅進一步針對帖城教會如何成為榜樣加以說明，一方面「主的道從你們那裡已經傳揚」，另一方面「你們向上帝的信心…在各處也都傳開來了」。意即保羅指出帖城信徒的榜樣包含兩部分：1)帖撒羅尼迦教會已經開始對外有福音拓展的事工；2)帖城信徒對上帝的信心，也成為各地教會所知悉的見證。而保羅也針對後者指出「所以不用我們說甚麼話」，意即保羅和同工們在帖城後，與來自各處的人接觸時，都無須提到帖城信徒歸主之事，因為這消息早已傳遍各地了。接著保羅繼續針對這部分，加以說明。保羅首先提出原因：「因為他們自己已經報明我們是怎麼進到你們那裡」，「怎麼進到你們那裡」，乃是指保羅及同工們如何帶著大能和聖靈所賜的確信，將福音傳給帖撒羅尼迦人。接著保羅繼續指出帖城信徒信心見證的內涵，包括了：離棄偶像，歸向上帝、服事又真又活的上帝、等候基督的再臨。

² 前引書，81 頁。

二、爲在帖城的福音事工辯護(2:1-3:13)

1. 過往回顧(2:1-12)

首先保羅延續 1:9，針對他和同工在帖城傳福音的過程，加以詳細的陳述(v.1-2)，接著保羅似乎是爲著當時在帖城的福音工作進行辯護式的說明，首先是強調他們的事奉動機和根據(v.3-5)，接著是陳述他們在帖撒羅尼迦人中的態度和行爲表現(v.6-8)，最後則是表達出他所認知帖城信徒和他們之間的關係(v.9-12)。

v.1-2 在帖城福音工作的經過

首先在 v.1，保羅指出他們之所以來到帖撒羅尼迦傳福音，並不是「徒然的」。「徒然的」原文爲 κενή，NIV 則譯爲 failure，新譯本則譯爲「白費功夫」。此一詞彙在新約中共出現 18 次，保羅書信則佔 12 次，主要的意思有兩方面：1)指沒有效果、白費、枉然；2)指空洞、缺乏內涵。大多數的中英譯本都是採取第一個意思，將本節解釋爲保羅及其同工在帖城的福音工作並非毫無果效的。然而若是由緊接的下文(v.2-12)來看，保羅並未針對此一福音事工在帖城所產生的果效加以陳述，而是強調保羅及其同工是如何把福音傳給帖撒羅尼迦人，並如何在他們當中事奉。因此，就上下文理而言，應將 κενή解釋爲「空洞、缺乏內涵」較爲合適。並且在 1:5 中，保羅已經強調他們的福音工作並非空洞（「只在乎言語」），亦非缺乏內涵（「沒有能力和從聖靈而來的確信」）。接著在 v.2 保羅提及他們曾在腓立比被害受辱（參徒 16:16-40），而這些是帖城信徒所知道的。接著保羅指出雖然曾經因爲傳福音而被害受辱，但仍舊倚靠上帝放膽，「在大爭戰中把上帝的福音傳給你們」。「在大爭戰中」原文爲 ἐν πολλῷ ἁγῶνι，ἁγῶνι (ἁγῶνι 的原型) 有必須竭盡所能、集中力量與敵對勢力抗衡，以求達到目標的含意。因此，「大爭戰」在此應是指有強烈的外在反對勢力（參徒 17:5-9）。

v.3-5 保羅與同工之事奉動機和根據

接著保羅在 v.3 說明其事奉的動機「不是出於錯誤，不是出於污穢，也不是用詭詐」。「不是出於錯誤」指保羅否認他的福音是來自於對上帝真理錯誤的理解；「出於污穢」，NIV 譯爲 impure motive，是指不純正的動機；「不是用詭詐」則是指保羅及其同工並非以不正當的手法來傳福音。接著保羅指出其事奉的根據乃是因爲「上帝…驗中了我們，把福音託付我們」(v.4a)。「驗中」原文爲 δεδοκιμάσαμεθα，直譯爲試驗、考驗。保羅及同工們通過上帝的考驗，並將福音託付給他們，而他們就按照福音的內容宣講，因爲他們不是要討好迎合人的需要，而是要忠於「那察驗我們心的上帝」。接著保羅以他及同工們實際的表現來加以說明。就外在表現而言，帖城信徒知道保羅和同工們從未用過「諂媚的話」；就內在動機而言，保羅也強調並沒有「藏著貪心」，而這是上帝可以爲他們作見證的。換言之，保羅指出他及同工們無論是外在行爲或是內在態度，都是秉持著忠於「那察驗我們心的上帝」的態度。

v.6-8 在帖撒羅尼迦人中的態度和行爲表現

接著保羅繼續針對他和同工們在帖撒羅尼迦人中的態度和行爲表現，加以說明。首先，保羅指出他們並未以使徒的身份，向帖撒羅尼迦人「求榮耀」，也就是說保羅及其同工並未

倚仗著使徒身份，尋求從人而得的誇讚。接著保羅表明自己及其同工在帖城信徒群體中的角色與態度：「存心溫柔，如同母親乳養孩子」。「母親」原文為 τροφός，此字在新約中只出現一次，在蒲草紙文獻中通常是指裸母或乳娘。³在此，保羅以裸母對孩子的照顧譬喻自己對帖城信徒的關愛。而保羅對帖城信徒的關愛是如何表現出來的呢？他說：「我們既是這樣愛你們，不但願意將上帝的福音給你們，連自己的性命也願意給你們。」(v.8a)「性命」原文為 ψυχάς，這個字在保羅書信中出現 13 次，直接的字面意思是「魂」(帖前 5:23)，三次與「心」同義(弗 6:6；腓 1:27；西 3:23)，兩次是「性命」(羅 11:3；腓 2:30)，另外六次則是反映出希伯來文化中以「魂」代表「全人」的用法。因此本節中的「連自己的性命也願意給你們」，並非指「為你們犧牲性命」，而是「與你們分享我們的生命」，亦即保羅和同工向帖撒羅尼迦人分享上帝的福音的同時，也毫無保留地將自己(包括恩賜、學識、精力、時間、生活態度、生命見證等)投入傳福音與信徒培育的事奉中，以身作則地教導他們。而保羅也再度強調他們願意如此作的原因：「因為你們是我們所疼愛的」(v.8b)。

v.9-12 帖城信徒與保羅團隊的關係

在 v.9 一開始有 γάρ(「因為」)，表示本節與上文之間的關係，亦即保羅提出本節的事實做為 v.8 的說明，並且保羅也以藉此回應 v.5 中有關「藏著貪心」的指控。「晝夜做工」原文為 νυκτός και ημέρας εργαζόμενοι，原文直譯為「晚上和日間」。「晝夜」在此並非指從早到晚，日以繼夜，而是指從天未亮直到日落。⁴εργαζόμενοι(「做工」)詞性為現在主動分詞複數陽性主格，其作用乃是用來指出保羅與同工們是在何種情況下把福音傳給帖城信徒。「做工」在保羅書信中共出現 18 次，在帖前後共 6 次(帖前 2+帖後 4)。主要的意思是指從事一般的工作。換言之，保羅在此乃是指出當時他和其他同工乃是一面工作維持生計，同時也藉著工作的機會和場合，將基督的福音傳給帖撒羅尼迦人。「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是指保羅及其同工雖然可以因著傳道事奉的緣故，請求帖撒羅尼迦信徒供應其需要，但保羅團隊自始至終都堅持要親手做工，維持生計，而不願造成帖城信徒的負擔。接著保羅提到他們對帖城信徒一貫的態度乃是「聖潔、公義、無可指摘」，「聖潔」指人內心對上帝敬虔的態度，「公義」則強調對人的態度符合上帝的要求，「無可指摘」則是強調保羅等人動機純正、為人正直、行事光明磊落，並且這些乃是帖城信徒和上帝所能作證(v.10b)。接著保羅也指出他與同工們在帖城信徒中間，是以如同父親對待自己兒女的方式，在福音真道上勸勉、安慰與教導帖城信徒，而目的乃是為了使帖城信徒的行事為人能「對得起那召你們進祂國、得祂榮耀的上帝」。

2.為帖城信徒領受福音感恩(2:13-16)

v.13 一開始的「為此」(原文為 διὰ τοῦτο)，表明本段與上文的延續關係。在上文中，保羅主要提及他及同工們在帖城事奉的見證，在 v.13 中則是為帖城信徒領受他們所傳講的福音而感恩(v.13a)，並且保羅特別強調帖城信徒乃是以正確的方式領受福音，亦即「不以為是人的道，乃以為是上帝的道」(v.13b)。換言之，保羅指出帖城信徒並非因為保羅團隊的特色、口才或是其他人為因素而相信福音，乃是明確肯定地相信福音乃是上帝的道。而

³ 前引書，148 頁。

⁴ 前引書，159 頁。

這也和保羅在 1:5 所說的：「因為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裡，不獨在乎言語，也在乎權能和聖靈，並充足的信心。」乃是相互呼應。接著保羅繼續針對福音就是上帝的道做進一步的說明：「這道實在是上帝的，並且運行在你們信主的人心中。」(v.13c)「運行」原文為 ἐνεργείται（第三人稱單數關身現在直說），直譯為發生作用、產生效果。保羅在此雖然並未強調上帝的道如何在帖城信徒心中發生作用，但明顯地帖城信徒明白福音在他們心中所產生的結果，也就是保羅在 1:9-10 中所提到的事實。接著保羅在 v.14 提到為帖城信徒感恩的另一方面理由，就是他們如同猶太背景的教會遭受逼迫，因為帖城信徒「也受了本地人的苦害」。「本地人」原文為 τῶν ἰδίων συμφυλετῶν，直譯為「自己的同鄉／同胞」。根據徒 17:5 以及帖前 2:15-16 來看，「本地人」所指的應該是「同鄉」（地方性）而非「同胞」（種族性）。接著保羅繼續針對猶太人的惡行加以陳述，包括：殺害主耶穌和先知、將猶太基督徒趕出猶太社群、阻撓教會將福音傳給非猶太人等，保羅稱他們為「不得上帝的喜悅，且與眾人為敵，…並且常常充滿自己的罪惡」，並且保羅也指出「上帝的憤怒臨在他們身上已經到了極處」。「臨在」的原文為 ἔφθασεν（第三人稱單數過去簡單直說），亦即「已經臨在」。但是學者間對此的解釋有兩種分歧的看法：⁵1)主張「上帝的憤怒臨在他們身上已經到了極處」是指一件已經確實發生的事件（例如：發生在主後 49 年的耶路撒冷大屠殺）；2)以「上帝的憤怒臨在他們身上已經到了極處」為一天啓式表達(apocalyptic expression)，強調上帝的憤怒已經臨到猶太人，而這憤怒即將以審判的形式發生在他們身上。

3.現況說明(2:17-3:13)

在本段中，保羅首先表達他何等期盼能再見到帖城信徒，但卻因受阻無法再度前往帖城(2:17-20)。接著他提到他寧可忍受孤單，差派提摩太前去堅固他們(3:1-5)，而提摩太所帶回的好消息使他感恩喜樂(3:6-10)，並且保羅也繼續為帖城信徒禱告。

2:17-20 重訪計畫受阻

保羅首先指出他們與帖城信徒的分離是「暫時」的，是「面目離別，心裡卻不離別」，並且他們也「極力地想法子，很願意見你們的面」。「暫時」原文為 πρὸς καιρὸν ὥρας，直譯為「短暫的時間」，在此表示保羅與其同工離開帖城後不久，便設法要再見到他們。「面目」，原文為 προσώπῳ，在此乃是以臉代表身體。v.18 一開始的「所以」原文為 διότι，正確的翻譯為「因為」，因此 v.18 乃是進一步說明 v.17。「一兩次」原文為 ἅπαξ καὶ δίς，此一片語在新約中只出現兩次（另一處是腓 4:16），NIV 譯為 again and again，意思是「一再」、「不止一次」。因此保羅在此指出他們在庇哩亞（徒 17:10-14）和往雅典途中（徒 17:15-16），都曾計畫試圖重回帖城。「只是撒但阻擋了我們」(v.18c)，在此保羅並未直接明言撒但如何攔阻他們返回帖城，但顯然他認為這些造成他們無法重返帖城的障礙，似乎會對帖城信徒與事工帶來負面影響。馮蔭坤指出和合本 v.19 的譯法誤解了原文結構，NIV 的翻譯如下：

For what is our hope, our joy, or the crown in which we will glory in the presence of our Lord Jesus when he comes? Is it not you?

可改譯如下：

⁵ Charles A. Wanamaker, *Commentary on 1 & 2 Thessalonians* (NIGTC,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90), 117.

在我們的主耶穌面前，當祂來之時，我們的盼望、喜樂或所誇的冠冕是什麼呢？豈不是你們嗎？

「冠冕」在此乃是用來比喻帖城教會，亦即若帖城信徒能堅守信仰，直到主耶穌基督再臨，就表示保羅和同工的建造經過基督烈火的考驗而能存留，因此可得冠冕為賞賜（林前 3:13-14）。「因為你們就是我們的榮耀，我們的喜樂。」(v.20)本節一開始的「因為」（原文為 γάρ）表示本節乃是對 v.19 最後的修辭問句「豈不是你們嗎？」加以進一步的強調與肯定。

3:1-5 差派提摩太前去

接著保羅提到當時決定差派提摩太返回帖城的背景與理由，首先，他提到當時他和其他同工無法再忍受對帖城信徒的掛念，因此「就願意獨自等在雅典」，並且「打發我們的兄弟在基督福音上作上帝執事的提摩太」返回帖城。「獨自」原文為 μόνοι，為複數形式，在此應是指保羅和西拉（至少），而非保羅單獨一人。「在基督福音上作上帝執事」原文為 συνεργὸν τοῦ θεοῦ ἐν τῷ εὐαγγελίῳ τοῦ Χριστοῦ，直譯為「在基督福音上作上帝的同工」（參和合本的小字）。在此保羅從兩方面介紹提摩太的身份：「我們的兄弟」和「在基督福音上作上帝的同工」，可能是因為提摩太在帖城教會建立之時，所扮演的角色並不明顯（參徒 17:1, 4, 10 都只提到「保羅和西拉」）。為免帖城信徒認為提摩太是不重要的使者，故此特別強調他的身份（「我們的兄弟」）和職任（「在基督福音上作上帝的同工」）。並且保羅也強調提摩太此行的目的與任務乃是「堅固你們，並在你們所信的道上勸慰你們，免得有人被諸般患難搖動。」(v.2b-3a)「搖動」原文為 σαίνεισθαι，此字在新約只出現於此，原意為犬隻向人搖尾乞憐，延伸的意思就是「諂媚」、「誘騙」。保羅在此指出帖城信徒真實的處境就是正面對來自「本地人的苦害」(2:14)，然而真正的挑戰在於能否在威脅利誘之下，忠於基督的福音真道，而這也正是保羅差派提摩太返回帖城的任務—堅固帖城信徒的信心，並在福音真道上教導勸勉，使他們能抵擋來自逼迫者的誘惑。接著保羅進一步為以上的內容，提出支持：「因為你們知道我們受患難原是命定的」(v.3b)。「我們受患難原是命定的」原文為 εἰς τοῦτο κείμεθα，直譯為「為此（即受患難）我們被指派」。此處的「我們」不僅是指保羅及其同工，而是泛指所有的基督徒，亦即保羅在此乃是要強調為福音而遭受迫害乃是所有基督徒所共同被「指派」承受的事實。接著保羅也提到當他們仍在帖城時，就已經「預先告訴」帖城信徒，他們必定會因為福音事工而遭受患難，並且此一預告也確實發生。而保羅提出此事，目的在於透過帖城信徒與保羅團隊的共同經歷，對於「我們受患難原是命定的」(v.3b)作進一步的強調。接著保羅再度說明他差派提摩太返回帖城的目的：「要曉得你們的信心如何，恐怕那誘惑人的到底誘惑了你們，叫我們的勞苦歸於徒然。」在此保羅只提及其初步的目的「要曉得你們的信心如何」，主要是為了強調下半節「恐怕那誘惑人的到底誘惑了你們，叫我們的勞苦歸於徒然」中所表達的擔憂掛慮。「那誘惑人的」指魔鬼撒但（太 4:1, 3；可 1:13；路 4:2），牠一方面對保羅重返帖城的計畫多加阻撓(2:18)，另一方面則是藉由帖城信徒遭遇患難的處境，對帖城信徒施行誘惑，企圖使他們離棄真道，放棄信仰。對保羅而言，倘若帖城信徒在遭受患難的狀況下，果真被撒但所誘惑的話，那麼他與同工們在帖城的辛勞事奉就等於是「歸於徒然」。

3:6-10 提摩太回報好消息

保羅在上文中表達差派提摩太返回帖城的背景與理由，並且指出他對帖城信徒的掛慮與擔憂(v.5)，然而在本段中，保羅則是針對提摩太所帶回的好消息，表達出他的感恩與喜樂。v.6 一開始的「但」(δέ)表達出語氣的轉折，接著保羅將提摩太所回報的好消息扼要地表達出來，包括帖城信徒在「信心和愛心」上的表現，以及記念保羅及其同工，並期望再度會面。「信心」與「愛心」的並列表達在保羅書信中經常出現，而在帖後 1:3 中則是明確地指出是「眾人彼此相愛的心」。因著提摩太所帶回的好消息，保羅因而感到安慰，特別是當他與同工們「在一切困苦患難之中」。「一切困苦患難」原文為 πάση τῇ ἀνάγκῃ καὶ θλίψει ἡμῶν，直譯為「我們的一切困苦患難」，在此保羅可能是指他們在帖城所遭遇的逼迫，以及在庇哩亞、雅典和哥林多等地所遭遇到的反對，並且也包含了他們與帖城信徒分離後的掛慮擔憂，以及在哥林多時的「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林前 2:3) 的感受。⁶v.8 「你們若靠主站立得穩，我們就活了。」在原文一開始有「因為」，表示本節與上文的關係。「活」在此有「活過來」的意思。就保羅而言，他的生命是與他所建立之教會的屬靈景況息息相關，原本他擔心帖城教會可能因為遭遇逼迫而「被搖動」(v.3)，但現在從提摩太得知帖城教會在信心與愛心上持守真道的好消息，對保羅而言，這的確是振奮人心的強心劑。在 v.9 中，保羅為著帖城信徒表達出喜樂與感恩，接著在 v.10 中則是再次強調希望能夠與帖城信徒見面，為的是「補滿你們信心的不足」。「不足」原文為 τὰ ὑστερήματα，是複數名詞，所以「信心的不足」並非指帖城信徒的信心本身有不足之處，而可能是指帖城信徒的基督徒生命和經歷中一些明顯的「缺陷」，例如在第四章中所提及之勸誡與教導。

3:11-13 為帖城信徒禱告

在 v.11 中，保羅延續 v.10 的內容，提出他的禱告—「願上帝我們的父和我們的主耶穌一直引領我們到你們那裡去」，意即保羅期望上帝除去攔阻(參 2:18)，給他們直通帖城信徒的道路。接著在 v.12-13 中，保羅為帖城信徒愛心的增長代求，並且指出這樣的代求乃是為了信徒彼此相愛以及愛眾人的信仰實踐，能夠在「主耶穌同他眾聖徒」來到時，「在我們父上帝面前，心裡堅固，成為聖潔，無可責備」。「同他眾聖徒」原文為 μετὰ πάντων τῶν ἁγίων αὐτοῦ，直譯為「和祂所有的聖者」。學者對於「聖者」(τῶν ἁγίων)的解釋相當分歧，雖然「聖者」在保羅書信中一貫的意思為「聖徒」(即和合本所譯)，但是「所有」一詞若是指稱所有活著與已逝信徒，則本節中的動詞「來」必須解釋為同在，但此種用法在新約中從未出現過；若是要維持動詞「來」意指來臨的話，則「所有的聖者」則只能指「所有已死的信徒」，並不符合一般的用法。並且保羅顯然預期讀者(即帖城信徒)能明白「和祂所有的聖者」，因此若是指所有已死的信徒，則又和 4:13-18 的表達有所衝突。⁷因此，保羅可能是採用舊約以及猶太天啓文學傳統(伯 5:1；15:15；詩 89:7；但 4:34；7:18；8:13；亞 14:5)中以「聖者」指稱天使的用法，⁸並且在 4:16 中，保羅提到當主再臨之時，「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也支持了這個看法。

⁶ 馮蔭坤，帖撒羅尼迦前書，246 頁。

⁷ 前引書，271-272 頁。

⁸ Wanamaker, *Commentary on 1 & 2 Thessalonians*, 145.

三、對帖城信徒的勸勉(4:1-5:22)

1. 要討上帝的喜悅(4:1-2)

在本段中，保羅首先提出以下勸勉內容的基本目的：「領受命令，討上帝喜悅」。「靠著主耶穌」(v.1a)原文為 ἐν κυρίῳ Ἰησοῦ，直譯為「在主耶穌裡」。此一片語在此可能包含兩方面的含意：(1)保羅以下勸勉的基礎乃是主耶穌，並且是靠著主耶穌所賦予之權柄而進行的；(2)當保羅「在主耶穌裡」勸勉信徒，同時也是基督在此一勸勉行動之中（參林前 7:40；14:37；林後 13:3）。而保羅也指出以下的教導與勸勉，是帖城信徒當初在領受福音之時，保羅團隊就已經教導勸勉他們的，因此保羅提醒他們「要照你們現在所行的更加勉勵」。因為（4:2 一開始有 γάρ）帖城信徒明白使徒保羅奉主耶穌之名所傳給他們的命令為何。

2. 要以聖潔自守(4:3-8)

保羅在本段中首先指出「聖潔」乃是「上帝的旨意」(v.3a)。「聖潔」的原文為 ὁ ἁγιασμῶ，此字在新約中共出現 10 次，其中 8 次（包括本節）是指成聖的過程或果效。雖然「聖潔」的含意與範圍相當廣泛，但是在 v.3-8 中，保羅特別強調是和「淫行」(v.3)、「私慾的邪情」(v.5)與「污穢」(v.7)相對比。「遠避」原文為 ἀπέχεσθαι，亦可翻譯為禁戒。「淫行」在新約中共出現 25 次，泛指一切在婚姻以外的性行為。保羅在此先提及「遠避淫行」，並不一定是帖城信徒當中有此事發生（如果事實的話，保羅通常會採取更嚴厲的口吻加以譴責與指正），而是由於帖城的環境（海港兼商業中心）和當時社會背景，都是傾向於放縱性關係。因此保羅教導也提醒帖城信徒，「聖潔」的首要行動就是與他們所在之社會的性標準劃清界線。接著保羅繼續提出正面積極的行動—「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守著」原文為 κτᾶσθαι，有自制、控制的含意。「身體」原文為 σκεῦος，直譯為「器皿」。在林後 4:7 及提後 2:21 中，「器皿」通常用來指整個人，不只是人的身體，因此本節的「守著自己的身體」（直譯為「控制自己的器皿」）基本上的含意就是「自我約束」或「自我控制」。從上下文來看，這裡特別指在性慾方面控制自己。「用聖潔、尊貴」原文為 ἐν ἁγιασμῶ καὶ τιμῇ，直譯為「在聖潔和尊貴之中」。馮蔭坤認為原文的意思可能不是指方法（即「用聖潔與尊貴的方法」，參 NIV），而是指「在聖潔和尊貴的狀態中」。⁹接著保羅舉出反面的例子做為鑑戒(v.5)，提醒帖城信徒若是在情慾上放縱，就如同昔日不認識上帝的景況。接著保羅繼續提醒：「不要一個人在這事上越分，欺負他的弟兄」(v.6a)，「越分」基本的意思就是越過，在此應是指越軌的行為；「欺負」原文為 πλεονεκτεῖν，有欺騙、佔便宜的意思，在此有為滿足自己而欺騙別人的意思。因此保羅在此所關注的，是信徒絕不可在情慾上越過界線，去佔其他弟兄的便宜，「因為這一類的事，主必報應」，並且有關情慾方面的自我約束與控制，顯然是保羅及同工們在帖城事奉期間，一再叮囑帖城信徒應當注意之事。

接著保羅提出以上勸誡的神學依據：「上帝召我們，本來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v.7)保羅在此強調「我們」乃是被聖潔的上帝所召，其目的是要我們成為聖潔（參 v.3），而不是要讓我們繼續生活在污穢不潔的生活之中。接著保羅針對以上

⁹ 馮蔭坤，帖撒羅尼迦前書，304 頁。

的教導勸誡提出結論：「那棄絕的，不是棄絕人，乃是棄絕那賜聖靈給你們的上帝。」「那棄絕的」指拒絕保羅以上所教導勸誡的人，而保羅強調這種人所拒絕的不是人和人為的教導（指保羅和保羅的教導），而是抗拒「賜聖靈給你們的上帝」。一方面，保羅指出他以上所教導的（也包括之後所教導的）並不是出於人為的權柄，乃是「上帝的道」（2:13），是「靠著主耶穌」（v.1）傳給帖城信徒的，因此反對抗拒保羅所教導與勸誡的人，就是反對抗拒上帝的道，也就是反對抗拒上帝；另一方面，保羅延續 v.7 的神學論據，指出上帝召信徒的目的，乃是要成為聖潔，而具體的明證就是上帝「賜聖靈」給信徒，因為「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加 5:16）。

3.關於弟兄相愛(4:9-12)

在關於性關係的教導之後，保羅接著針對「弟兄相愛」的課題提出勸勉。但保羅似乎認為帖城信徒在弟兄彼此相愛的課題上，已經有不錯的表現與實踐，因此他說「不用人寫信給你們」。並且帖城信徒的愛心不僅是針對帖城信徒彼此，同時也擴及「馬其頓全地的眾弟兄」，但保羅仍舊提醒帖城信徒不可因此而自滿，而要「更加勉勵」（NIV 譯為 do so more and more），也就是應當更加努力，更求進步。接著保羅針對信徒個人生活提出勸勉：「又要立志作安靜人，辦自己的事，親手做工」。「作安靜人」原文為 ἡσυχάζειν，此字在新約共出現 5 次，除本節以外的其他 4 次，有一次指在安息日「休息」（路 23:56），另外 3 次則是與安靜、住口有關。同字根的名詞則出現 4 次，一次指「安靜」，兩次指內心安靜的狀態，另外一次則是帖後 3:12，乃是用來與「專管閒事」對比。NIV 譯為 quiet life，即「安靜的生活」，應是指安分守己，不任意干涉他人閒事的生活態度。「辦自己的事」NIV 譯為 mind your own business，即專注於自己的事務，事實上也就是暗指不要去干涉他人的私事。「親手做工」則是指付出體力勞動的工作，當時希臘文化對於體力勞動相當輕視，但保羅在其教導與實際生活中，都表達出對此種錯謬論點的反駁。在此除了表達對於體力勞動者的肯定之外，也強調藉由親自工作來維持自己的生活需要。而保羅再度提出此一勸勉的雙重目的，就是「向外人行事端正」（回應「作安靜人，辦自己的事」）和「自己也就沒什麼缺乏」（回應「親手做工」）。

4.關於已逝信徒(4:13-18)

在原文中本段一開始的句子是 Οὐ θέλομεν δὲ ὑμᾶς ἀγνοεῖν, ἀδελφοί，直譯為「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弟兄們」。保羅在他的信中經常用類似或相同的話（羅 1:13, 11:25；林前 10:11, 12:1；林後 1:8），來指出他要讀者留意的重要事項，特別是有關教義方面的教導。並且通常表示隨後所說的內容是讀者所不熟悉的。「論到睡了的人」原文為 περὶ τῶν κοιμωμένων，κοιμωμένων 為 κοιμάομαι（睡）的現在分詞複數陽性所有格，馮蔭坤認為 τῶν κοιμωμένων（冠詞+分詞）的名詞用法，所指的可能不是「死去的人」，因為現在時態所指的不是狀態，而是指「有些人『睡著』（即死去）」的行動和過程。¹⁰關於「有些人死去」的現象，保羅不願意帖城信徒不知道的原因則是，為免帖城信徒像「沒有指望」的人一般地「憂傷」。在此保羅所要對比的並非「信徒的憂傷」和「非信徒的憂傷」（亦即程度上的對比），而是「信徒」與「非信徒」的強烈對比。

¹⁰ 前引書，340 頁。

而帖城信徒所憂傷的事所指為何呢？根據上下文來看，似乎是與主再來之時，已死之人和還活著之人二者之間的關係有關。可能是帖城信徒誤認為只有活人才會被提（舊約與猶太教文獻中被提的都是未經死亡的活人），因此已離世的基督徒親友就無法在基督再來時的救恩中有分。雖然他們也相信主必再臨和死人復活的教導，但卻未能將兩者融會貫通，以致於他們對於已逝的基督徒親友在基督再臨時地位感到憂慮。保羅從 v.14 開始進行解釋，他期望帖城信徒所應知道的事。首先他指出以下關於基督再臨之時，死人復活、活人被提及與主相遇等教導的基礎：「信耶穌死而復活」。(v.14a)接著保羅提出第一個肯定命題：「那已經在耶穌裡睡了的人，上帝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v.14b)本半節的原文為 οὕτως καὶ ὁ θεὸς τοὺς κοιμηθέντας διὰ τοῦ Ἰησοῦ ἄξει σὺν αὐτῷ，直譯為「照樣那已經藉著耶穌睡了的人，上帝也必將他們一同帶來」。「藉著耶穌睡了的人」（即和合本：「那已經在耶穌裡睡了的人」）乃是指耶穌將這些人的死化為一種安睡。而這些「藉著耶穌」睡了的信徒，上帝要領他們與耶穌一同來。而 ἄξει（「帶來」）一詞，也表達出保羅所針對的問題並非死人復活本身，而是關於已死信徒與主再來的關係。接著在 v.15 一開始的「我們現在照著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保羅藉此強調以下的教導乃是有上帝啓示的權威性。接著保羅指出帖城信徒所需要知道之事：「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睡了人之先」。意即主再臨時還活著的信徒絕不會比已死的信徒「先跟主相會」。接著保羅針對此一立論加以解釋，「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上帝的號吹響」。「呼叫的聲音」原文為 κελεύσματι，此字在新約中只出現一次，但同字根的動詞在新約中共出現 25 次，都有「命令」的含意。「天使長的聲音」原文為 φωνῆ ἀρχαγγέλου，指天使長（非特定的一位）的呼聲。「上帝的號吹響」原文為 σάλπιγγι θεοῦ，直譯為「上帝的號角」。此一字彙組合多數與上帝顯現（來 12:19）及末世的事有關，例如：上帝的審判（啓 8:2, 6, 13; 9:14）、上帝的選民被召聚（太 24:31）以及死人復活（林前 15:52）。因此這三個聲音基本上都是指向基督再來的景象，特別是關於死人復活。接著保羅繼續指出，當基督再臨，且伴隨著產生「呼叫的聲音」、「天使長的聲音」和「上帝的號吹響」，必然發生的結果就是「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對於帖城信徒憂慮及困惑之事，保羅在此首先指出一項事實，就是主的再來與已死信徒的復活乃是不可分的。接著保羅繼續針對帖城信徒的關注，指出進一步的事實：「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v.17a)在本半節中，保羅提供了關於「被提」的至少是五方面資料，包括被提的對象、時間、方式、目的、所在等。最後保羅則是指出被提之後的結果——「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此處的「同在」不只是空間上的意義，更是指與基督保持屬靈的團契。最後，保羅則針對以上的教導，對帖城信徒提出一教牧應用的勸誡：「你們應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此外，本段在結構上也呈現一個優美的交叉排列：

- A** 引言：你們不要憂傷(v.13)
- B** 福音的宣告及其意義(v.14)
 - 宣告：耶穌死而復活(14a)
 - 意義：已死信徒和耶穌同來(14b)
- B'** 主的話和及其意義(v.15-17)
 - 主的話：再來、復活、被提(15-17a)
 - 意義：所有信徒與耶穌同在(17b)
- A'** 結語：你們要彼此安慰(v.18)

5.關於末世的日期時間(5:1-11)

接續前述關於基督再臨時，已死信徒復活與眾信徒被提的教導，本段主要是說明有關基督再臨的時候與日期。首先，保羅在 v.1-2 中指出以下的教導是與「時候日期」有關，也就是關於「主的日子來到」的日期時間。其次保羅指出關於這些部分是「不用寫信給你們」(原文為 οὐ χρειαν ἔχετε ὑμῖν γράφεσθαι，直譯為「你們沒有[什麼]要被寫給你們」)，因為帖城信徒是準確地知道關於「時候日期」的教導，亦即「主的日子來到，好像夜間的賊」。保羅用「夜間的賊」來形容主的日子來到，可能是承襲主耶穌教導(太 24:42-43)的口傳資料，因此也同樣是強調「忽然來到」、「無法預期」的特點。接著在 v.3 保羅指出當人正以為平安無事之時，「災禍」會忽然臨到。「災禍」的原文為 ὄλεθρος，意思為毀滅性的災難。保羅對於災禍的忽然來到，則是以產婦臨盆的處境為類比，包括兩部分：忽然和絕不能逃脫。對產婦而言，生產陣痛雖是意料中之事，但是陣痛仍是突然和不可預測的，並且也是無法避免的。因此，本節以「陣痛」比喻末日災難的來臨，除了加強「夜間的賊」之突然與不可預期之外，同時也強調無可避免的必然性。

雖然以上的教導內容是帖城信徒所熟知，並且保羅也認為這是「不用寫信」給他們的，那為何保羅還是加以說明與強調呢？答案是因為 v.1-3 是保羅接下來所要提出之勸勉的教義背景，因此雖然帖城信徒已經熟知，但是保羅藉此讓帖城信徒重溫此重要教義內容，並為以下的教導建立基礎。v.4「弟兄們，你們卻不在黑暗裡，叫那日子臨到你們像賊一樣。」「黑暗」做為喻意性的用法，是指隱藏著不為人知的事情的「黑暗」(林前 4:5)，亦即不信之人及不虔者由罪所導致之宗教與道德意義上的黑暗(羅 2:9; 13:12 林後 6:14; 西 1:13; 弗 5:8, 11)。「叫那日子臨到你們像賊一樣」原文為 ἵνα ἡ ἡμέρα ὑμᾶς ὡς κλέπτης καταλάβῃ，直譯為「以致於那日子臨到你們像賊來到一樣」。在本節中，保羅指出因為信徒「不在黑暗裡」，因此主的日子來臨時災難並不會像賊一樣臨到他們，因為賊是在夜間(即「黑暗」)活動的。換言之，保羅在 v.1-3 指出末日災難的不可預期與無可避免，但是對於信徒而言，這些卻是因著信徒的身份與生命狀態(「不在黑暗裡」)而得以豁免。接著保羅進一步指出信徒的身份與生命狀態乃是「光明之子，都是白晝之子」，並且是「不屬於黑夜，也不是屬於幽暗」。「白晝」的原文為 ἡμέρας，直譯為「白天」或「日子」(即 v.2, 4 中的「日子」)。在此保羅似乎有一語雙關的用法，「白晝之子」一方面是指「主的日子之子」(即我們是屬於上帝國度之新紀元的人)，另一方面則是與「幽暗」作對比。接著在 v.6 保羅提出其總綱性的結論：「所以我們不要睡覺像別人一樣，總要警醒謹守」。此處的「睡覺」並不是指死亡，而指在屬靈的事上麻木，對於上帝的呼召和旨意沒有反應。「別人」在此所指的就是那些屬於黑暗、「沒有指望」(4:13)的人，而保羅也指出信徒應當有的生活態度乃是「警醒謹守」，也就是指過一個嚴肅和負責任的靈性與道德生活。接著保羅藉由一般生活經驗中的事實：睡覺的人是在夜間睡覺，和喝醉的人是在夜間喝醉，做為類比，再度強調信徒為何需要過「警醒謹守」的生活。保羅藉由指出睡覺和醉酒都是屬於夜間的活動，來類比指出靈性上的沈睡與不清醒都是屬於「黑暗」(v.4)之事。接著在 v.8 保羅則是一方面再度強調信徒的身份(「屬乎白晝」)和應有的生活態度(「應當謹守」)，另一方面則是進一步提出具體的行動：「把信和愛當作護心鏡遮胸，把得救的盼望當作頭盔戴上」。

保羅在此一方面可能是使用了當時羅馬士兵的守備裝備做為描述形象，另一方面他也

引用了賽 59:17「祂以公義為鎧甲，以拯救為頭盔，以報仇為外衣，以熱心為外袍」的概念，來做為其信徒警醒謹守之具體行動的說明。接著在 v.9 中，保羅針對以上的內容（特別是 v.8）提出其論述的根據—「因為上帝不是預定我們受刑，乃是預定我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得救」。「預定」的原文為 ἔθετο，是 τίθημι 第三人稱單數過去時態關身直說，此字在保羅書信中共出現 16 次，其中有 10 次是以上帝為主詞（羅 4:17；9:33；林前 12:28；15:25；林後 5:19；帖前 5:9；提前 1:12；2:7；提後 1:11），而這 10 處經文，都表達出同樣的思想，就是上帝按照祂全權的旨意決定和安排一些事情，因此，這個字和「揀選」（1:4）及「命定」（3:3）有關。保羅在此先以否定的角度指出上帝「不是預定我們受刑」，目的乃是要襯托出接下來的肯定陳述：「乃是預定我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得救」。換言之，保羅指出既然上帝「預定」信徒藉耶穌基督得著救恩，因此祂也將信心、愛心並得救的盼望賜予信徒，使信徒得以藉此活出警醒謹守的生活。而保羅在 v.10 則進一步推展，一方面延續 v.9b，指出藉主耶穌基督得救的事實乃是因為「祂替我們死」，另一方面指出基督為我們死的另一層目的，就是「叫我們無論醒著睡著，都與祂同活」。此處的「醒著睡著」因為是並用，而非對比，因此此處的「醒著睡著」並不是指靈性上的警醒或沈睡，也不是指字面上的清醒或睡眠，而是指信徒今生的狀態：活著或是死去。最後，保羅提出其結論：「所以，你們該彼此勸慰，互相建立，正如你們素常所行的。」「正如你們素常所行的」原文為 καθὼς καὶ ποιεῖτε，直譯為「正如你們現在作的」。保羅在此提醒帖城信徒，應當本於基督救恩的事實，藉由彼此安慰、鼓勵與勸勉得到造就，正如同現在所作的，並且也要更加努力。

6. 倫理生活的勸誡(5:12-22)

在本段中，保羅提出了一些一般性與信仰問答式的教導，雖然這類教導適用於任何教會（特別是剛建立的教會），但本段中的內容仍是反映出帖城教會的實際狀況與需要。首先在 v.12-13a 中，保羅提醒帖城信徒對於教會中的屬靈領袖有其應盡的責任，也就是要「敬重」並且是「用愛心格外尊重」。接著保羅在 v.13b-15 中，提到了信徒彼此之間相處的原則。「彼此和睦」（v.13b）可說是信徒彼此相處的基本原則，並且也使得教會領袖在治理上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果。「不守規矩的人」（v.14a）在新約中只出現一次，在古典希臘文中是指「違犯法令」或「不受約束」¹¹，但在帖前當中，更可能是指閒懶之人（參 NIV: those who are idle）。「灰心的人」（v.14b）在新約中同樣也只出現一次，在此應是泛指因任何緣故而在信仰生活上感到灰心喪志的人。「軟弱的人」（v.14c）在此應是指在道德與靈性上的軟弱，包括在遭逢試探、忍受逼迫、持守信仰、遵行上帝旨意等事上缺乏力量的信徒。「向眾人忍耐」（v.14d）在此應是指當信徒的「警戒…勸勵…扶助」不受歡迎或不被接納時，要反映出上帝對他們所顯出的忍耐。「不可以惡報惡」（v.15a），保羅在此可能是引用一個當時已經普遍熟知的基督教倫理教訓，而此倫理教訓可追溯到主耶穌的教訓（太 5:44-48），甚至是舊約（箴 20:22）。並且他不僅是提出一個禁令式的教導，同時也提出積極性的勸勉—「或是彼此相待，或是待眾人，常要追求良善」。

接著保羅提出一連串信仰生活實踐的教導，首先是「要常常喜樂，不住地禱告，凡事謝恩」（v.16-18a）。這三者之表達組合也出現在腓 4:4-6 中，顯示三者之間的關係相當密切。

¹¹ 前引書，430 頁。

事實上，禱告應不離感謝，而不住的禱告乃是常常喜樂之途徑，對於遭逢逼迫的帖城信徒而言更是如此。而保羅也針對此提出其根據—「因為這是上帝在基督耶穌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接著保羅繼續提出教義方面的教導，即「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但要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各樣的惡事要禁戒不做。」(v.19-22)「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原文為 τὸ πνεῦμα μὴ σβέννυτε，直譯為「靈不要熄滅」，NIV 譯為 Don't put out the Spirit's fire。馮蔭坤認為本節的「聖靈」指的不是聖靈本身，而是聖靈的恩賜，因此本節的「熄滅」則是有「抑制」聖靈恩賜的意義。¹²「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原文為 προφητείας μὴ ἔξουθενεῖτε，「先知的講論」(προφητείας)在此是指不同種類或是在不同場合所發出的「先知話語」，包括對教會宣教事工開展的吩咐(徒 13:1-3)、對信徒群體的勸勉與造就(林前 14:3)或末日的情形(啓 1:3)。而本節所強調的是對於「先知的講論」不僅不可輕看(態度)，同時也不可否定拒絕(行爲)。接著保羅針對以上的教導提出一必要性約束：「但要凡事察驗」。句首的连接詞「但」指出了本節與前兩節之間具有聯繫，「察驗」的原文為 δοκιμάζετε，即 2:4 的「驗中」與「察驗」，在此同樣有試驗的含意。保羅在此要信徒察驗的，不是先知本身，而是「一切」(πάντα，即 v.21 的「凡事」)先知的話、受靈感所說的話，以及靈的彰顯。值得注意的是，保羅在此顯然是「凡事察驗」的責任歸屬於教會整體，而不是只放在有「辨別諸靈」(林前 12:10)恩賜者的身上。因此，教會執行「凡事察驗」職責時的依據，就必須是具備明確且普遍的性質，換言之，也就是「上帝的道」(2:13)。「善美…惡事」在此並非泛指一切的善惡，而是指是否「試驗及格，顯為真正」的先知受感或其他聖靈彰顯的現象。

四、結語(5:23-28)

本段則是保羅對帖城信徒勸勉的總結(v.23-24)、問安(v.25-27)與祝福(v.28)。首先在 v.23-24 中，保羅首先以祈願的方式—「願賜平安的上帝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提出其書信中的首要關注—信徒成聖。接著，保羅將此一關注與書信中的第二項重要議題—基督再臨予以整合，進一步表達出「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完全無可指摘」。此處的「靈與魂與身子」並不是要將人區分為三個構成部分，而是要強調人整體的三個部分，即人與上帝互動的部分(靈)、人的思想、感情、意志等意識部分(魂)以及生命的物質性或外在性的部分(身子)。並且保羅看重的是這三方面都是蒙上帝所保守的，並且也都必須是「無可指摘」的。最後保羅提出一肯定性的結論，做為勸勉的總結：「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祂必成就這事。」保羅沿用了 2:12 的表達，強調召信徒進入祂國度的上帝乃是忠信可靠的，而祂必定會做成這事(亦即保羅在 v.23-24 中的祈願)。在問安的一開始，保羅請求帖城信徒為他禱告。雖然保羅並未明言代禱的需要為何，但或許是信差會在口頭上詳述保羅在哥林多城服事的需要，並且至少帖城信徒也瞭解保羅離開時的遭遇與困難。其次是問安與提醒，在問安中保羅不厭其煩地再度提醒「聖潔」的重要，並吩咐帖城教會要將信件內容「念給眾弟兄們聽」。最後則是保羅的祝福，亦即願主耶穌基督並祂的自己恩典與帖城信徒同在。

¹² 前引書，445 頁。

參、帖撒羅尼迦後書之經文解釋

一、問安、感恩與代禱(1:1-12)

1.問安(1:1-2)

作者首先介紹自己與同工們(v.1a)，以及受信教會(v.1b)，然後向受信教會問安(v.2)。

2.感謝與代禱(1:3-12)

保羅首先為帖城信徒在信心與愛心上的表現感恩(v.3-4)，接著保羅針對帖城信徒的處境提出鼓勵，指出上帝必按公義審判逼迫者，並使受逼迫者得享安息(v.5-10)。最後保羅提到他為帖城信徒的禱告。

v.3-4 為帖城信徒感恩

保羅首先指出為帖城信徒感恩的責任（「我們該為你們常常感謝上帝」），「這本是合宜的」，原文為 καθώς ἄξιόν ἐστιν，直譯為「正如這是合宜的」，這句話指出保羅為帖城信徒感恩的責任感乃是有其客觀基礎。接著保羅說明為帖城信徒感恩的理由（也是其責任感的客觀基礎），就是「因你們的信心格外增長，並且你們眾人彼此相愛的心也都充足」。「格外增長」的原文為 ὑπεραυξάνει，是由 ὑπέρ（高過、超越）和 αυξάνει（生長）所組成，原文時態為現在式，表示此一信心的「格外增長」在保羅寫信之時，仍舊進行中。在帖前 3:12 中，保羅祈求主使帖城信徒彼此相愛的心和愛眾人的心都能「增長充足」，而在此則是因帖城信徒彼此相愛的心「充足」而向上帝感恩，顯然此處的敘述乃是前書中祈求蒙應允的結果。接著保羅進一步提出他以及同工們為帖城教會「在上帝的各教會…誇口」，「甚至」的原文為 ὥστε，正確的翻譯應為「以致」，乃是表達出本句與前句的因果關係。「在上帝的各教會」原文為 ἐν ταῖς ἐκκλησίαις τοῦ θεοῦ，馮蔭坤指出保羅使用「教會」的複數型態時，通常會說明是何地的教會（林前 16:1, 9；林後 8:1；加 1:2, 22；帖前 2:14），但此處並未指明地區，因此乃是一種籠統的說法，意思等同於「廣泛地在信徒當中」。¹³「誇口」原文為 ἐγκαυχᾶσθαι，此字在新約中只出現一次，但與一般慣用的字在意義上並無差異，在此有「引以為榮」的含意。而保羅指出他們為帖城信徒誇口的原因：「因你們在所受一切的逼迫患難中，仍舊存忍耐和信心」。保羅為何要以帖城信徒在一切逼迫患難中的忍耐與信心，來向眾教會誇口呢？顯然並非要誇耀帖城信徒的成就，而是要藉此見證來激勵與激發其他教會的信心與忍耐。但他現在也藉著告訴帖城信徒他如此誇耀他們，使他們同樣因此獲得鼓勵與力量。

v.5-10 鼓勵的根據

在本段中，保羅首先指出帖城信徒受苦乃是上帝公義審判的明證(v.5)，並且指出上帝公義審判的原則(v.6-7a)與方式(v.7b-10)。「明證」的原文為 ἔνδειγμα，此字在新約中只出現過一次，而這個字的同義字 ἔνδειξις，共出現四次，意思是「顯示」、「證明」，另一個同字

¹³ 馮蔭坤，帖撒羅尼迦後書（香港：天道出版社，1995年），65-66頁。

根相關的動詞 ἐνδείκνυμαι，在新約中出現過 11 次，其中有 10 次的意思都是「顯明」或「顯出」。因此，此字較可能的含意是「顯出」或「顯明」，而比較不是「證據」。而帖城信徒遭遇逼迫患難是如何顯明上帝公義的審判呢？保羅首先強調上帝對帖城信徒公義審判的結果乃是「叫你們可算配得上帝的國」，而帖城信徒遭遇逼迫患難，乃是「為這國受苦」，因此也就顯明上帝公義的審判。「可算配得」的原文為 καταξιωθῆναι，在新約中共出現三次，另外兩次的意思都是「被算為配」（路 20:35；徒 5:41）。因此，這表示帖城信徒本身原本是不配的，卻由於上帝的恩典而被算為配。接著保羅指出上帝公義審判的原則，首先就是「必將患難報應那加患難給你們的人」。「報應」的原文為 ἀνταποδοῦναι，有「所回報的是跟有關的惡行或善行相稱」之含意，在此句中就是指上帝的刑罰乃是與人的罪行相符（參羅 1:24, 26, 28）。事實上，上帝必定報應的思想在舊約中經常可見，最明顯的就是申 32:35「申冤報應在我」。此外，在賽 66:6「耶和華向仇敵施行報應的聲音」也表達出此一思想。在此保羅運用了修辭技巧，強調逼迫之人「加患難」給帖城信徒，那上帝就以「患難」來報應逼迫之人。接著保羅繼續提出上帝公義審判的另一面作為：「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與我們同得平安」。事實上，保羅繼續沿用前一句的「報應」，指出上帝要以與保羅及同工們同得平安來「報應」受患難的帖城信徒。「平安」的原文為 ἄνεσιν，直譯為「鬆弛、解脫」（NIV 譯為 relief）。在此保羅指出使徒與信徒現今一同蒙受患難的經歷，乃是將來同享安息의 預告與保證。

接著在 v.7b-10 中，保羅則是進一步針對上帝公義審判的方式進行說明。v.7b 在原文中保羅一連串用了四個介系詞片語：

ἐν τῇ ἀποκαλύψει τοῦ κυρίου Ἰησοῦ	在主耶穌顯現之時
ἀπ' οὐρανῶν	從天上
μετ' ἀγγέλων δυνάμεως αὐτοῦ	同祂大能的天使
ἐν πυρὶ Φλογός	在火焰中

「在主耶穌顯現時」指上帝公義審判發生的時間，「從天上」、「同祂大能的天使」和「在火焰中」則是用來說明主耶穌顯現的方式。而接著保羅繼續指出上帝公義審判所臨及的對象，乃是「那不認識上帝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不認識上帝」在此所指的並非不知道上帝存在的人，或是相信上帝存在，但不知道祂是哪一位的人，而是指雖然知道上帝存在，但是卻「不承認祂」的人。在原文中「不認識上帝」和「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是分別帶冠詞，似乎指兩種人，但對保羅而言，不承認上帝的人和不服從耶穌基督福音的人乃是一致而無分別的，都是不信上帝之人的特徵。接著保羅繼續說明上帝對不信之人所施行的刑罰，就是「永遠沈淪，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永遠沈淪」的原文為 ὄλεθρον αἰώνιον，直譯為「永遠的毀滅」。而保羅對於「沈淪」的說明則是「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而此句的概念則是援引自賽 2:10, 19, 21 中的共同子句：「躲避耶和華的驚嚇和祂威嚴的榮光」。保羅在此對於「永遠沈淪」的定義既然是「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那就表示「沈淪」並非至終或永遠的「不存在」，而是指被上帝全然永遠地棄絕，與上帝關係徹底斷裂，亦即主耶穌在十架上所發出的哀求：「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為何離棄我？」（太 27:46；參詩 22:1）

在 v.10 中，保羅則是指出上帝施行審判(v.7b-9)之日的特徵，就是「主降臨、要在祂聖徒的身上得榮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在祂的聖徒身上得榮耀」的原文為 ἐνδοξασθῆναι ἐν τοῖς ἁγίοις αὐτοῦ，此句型在其他經文中通常有以下幾種含意：「在…身上得榮耀」（約 13:31, 32；帖後 1:12）、「因…得榮耀」（約 14:13；17:10）或「為…的緣故，歸榮耀給…」（加 1:24），因此本節有指出聖徒就是基督得榮耀之原因的含意。「顯為希奇」的原文為 θαυματοῦναι（簡單過去被動不定詞），在保羅書信中只用過兩次（本節與加 1:6），在新約其他部分則出現過 41 次，主要為主動語態，通常有感到驚奇（路 7:9；24:12；約 5:28；徒 7:31）。而被動語態常在七十士譯本中出現，則是有「讚賞」、「得稱讚」、「受尊崇」等含意。¹⁴因此，在此的意思可能是被尊崇或受讚賞，與前句的「得榮耀」有平行的含意。「我們對你們作的見證，你們也信了」在原文一開始有 ὅτι（「因為」），表示本句與前面的關係，另外在原文中，本句是插入於「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和「在那一天」之間，保羅在此似乎是要向帖城信徒保證「一切信的人」也包括他們在內。而保羅藉以向帖城信徒表明此一保證的確據就是「因為你們信了我們向你們所作的見證」（新譯本），因為「信」（ἐπιστεύθη）是過去時態，因此是指帖城信徒最初相信的行動，而「我們向你們所作的見證」則是指保羅及其同工們當日對帖城百姓所傳講的福音。

v.11-12 為帖城信徒代禱

接著保羅指出他及同工們常為帖城信徒禱告，而所代求的內容則是「願我們的上帝看你們配得過所蒙的召，又用大能成就你們一切所羨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作的工夫。」保羅為帖城信徒禱告的第一部份是「願我們的上帝看你們配得過所蒙的召」，保羅在此所表達乃是要帖城信徒在現今直到末日審判來臨前，都是以聖潔生活來回應上帝的恩召。保羅為帖城信徒禱告的第二部份則是「又用大能成就你們一切所羨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作的工夫」，保羅在此所禱告的是，祈求上帝以其大能幫助帖城信徒實現他們追求良善的決心，以及在生活上產生足以見證信心的行為。接著保羅指出為帖城信徒禱告的目的：「叫我們主耶穌的名在你們身上得榮耀，你們也在祂身上得榮耀，都照著我們的上帝並主耶穌基督的恩。」保羅在此一方面指出帖城信徒在聖潔生活與信心見證兩方面的表現，乃是「主耶穌的名」得著榮耀的原因，另一方面同時也強調帖城信徒也因著基督的拯救與保守，從而分享基督的榮耀。「都照著我們的上帝並主耶穌基督的恩」乃是指出主的名因帖城信徒而得榮耀，以及帖城信徒因主得榮耀，兩者都是透過上帝的恩典才得以成就的。

二、預告不法者的終局(2:1-12)

1. 主的日子尚未來到(2:1-2)

保羅在本段一開始直接指出以下教導是關於基督再臨以及信徒與主相遇，並與主同在之事(v.1)。接著保羅提出其教導規勸的內容：「無論有靈、有言語、有冒我名的書信，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不要輕易動心，也不要驚慌。」「有冒我名的書信」原文為 δι' ἐπιστολῆς ὡς δι' ἡμῶν，直譯為「藉著似乎出於我們的書信」，在此可能不是指有人冒用保羅之名寫信

¹⁴ 前引書，112-113 頁。

(可能性不高)，而比較可能是指有人誤解了保羅信函(即前書)中的教導。保羅對帖城信徒指出如果有宣稱「主的日子來臨」的信息，無論性質是靈感的話語、口頭的言論或是有人對於保羅信函教導的誤解，都要謹慎小心地分辨，不要輕易地被影響，也不要驚慌。

2. 不法者要顯露(2:3-4)

保羅針對前兩節提出總結：「人不拘用什麼法子，你們總不要被他誘惑。」接著他提出其論述依據：「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沈淪之子顯露出來。」「離道反教的事」的原文為 ἡ ἀποστασία，ἀποστασία 在新約中共出現兩次，另一次是在徒 21:21 中的「離棄」。在古典希臘文中 ἀποστασία 通常用來指政治或軍事上的叛變，在七十士譯本中則是用來指宗教性的背逆。在此可能是用來指故意反對上帝，而非離開信仰而陷入變節的罪之中。除了「離道反教的事」之外，保羅指出同時還有另一個狀況就是「沈淪之子顯露出來」。「沈淪之子」的原文為 ὁ υἱὸς τῆς ἀπωλείας，ἀπωλεία 在新約中共出現 18 次，除了兩次是指人所造成的浪費(太 26:8；可 14:4)，其餘都是指人所經歷的「滅亡」，因此「沈淪之子」所表達的含意就是註定滅亡的。接著保羅在 v.4 中，針對「沈淪之子」作進一步的說明。首先保羅指出沈淪之子是「抵擋主」，「抵擋主」的原文是 ὁ ἀντικείμενος，直譯為「敵對者」。原文中表達出沈淪之子是「敵對者」，然而所敵對的對象是誰呢？和合本的翻譯認為是「主」(即基督)，但從上下文來看，更合適的答案應該是「上帝」。而「敵擋者」是如何表達出其敵擋的作為呢？首先就是「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保羅在本節似乎受到但以理書 11:36 對於惡王描述：「自高自大，超過所有的神」的影響，但同時又加上了「稱為…的」和「受人敬拜的」。在此保羅表達出敵對者不僅是高抬自己，並且程度上是超過於其他被稱為神明以及受人膜拜的對象。接著保羅指出敵對者另一方面的敵擋，就是「甚至坐在上帝的殿裡，自稱是上帝」，也就是說敵擋者自認為與上帝同等，可以和上帝平起平坐(參詩 80:1；99:1；賽 6:1)，並且敵擋者也宣布自己是上帝。「稱」的原文是 ἀποδεικνύντα，詞性為現在主動分詞，有繼續不斷地用與上帝為敵的行動來宣布自己是上帝的含意。¹⁵

3. 不法者被攔阻(2:5-7)

在 v.5 保羅提出一修辭性問題：「我還在你們那裡的時候，曾把這些事告訴你們，你們不記得嗎？」換言之，對帖城信徒而言，保羅有關於末世的教導並非他們所陌生的。「告訴」的原文為 ἔλεγον，時態為過去未完成，表示保羅曾經一再地把「這些事」告訴帖城信徒。而保羅似乎也認為帖城信徒應該是記得他曾經一再教導之有關敵擋者的事(參 v.6a「現在你們也知道…」)。接著保羅指出敵擋者此時因受阻止而未能出現，但敵擋者會在一特定時間點顯露。「攔阻的」原文為 τὸ κατέχον，是中性冠詞加分詞，因此所指的是一種物或力量，或可譯為「阻力」。v.7-8a 保羅進一步解釋敵擋者要在將來出現，以及那「阻力」現在的行動。「不法的隱意」原文為 τὸ μυστήριον…τῆς ἀνομίας，其含意應是指不法已經在活動，但尚未以「不法者」的形式出現，因此仍舊是一種隱密的活動。「攔阻的」原文為 ὁ κατέχων，是陽性冠詞加分詞，因此是指一個個體(或人)，可譯為「攔阻者」，和 v.6 的「阻力」(τὸ κατέχον)是有關係，但必須加以區分。關於「攔阻者」所指是誰，對收信的帖城信徒或許十分清楚，

¹⁵ 前引書，177-178 頁。

但學者間有不同的看法和意見，在此列舉兩種看法，提供參考：(1)指當時執政的羅馬皇帝；¹⁶(2)指天使。¹⁷「被除去」原文為 ἐκ μέσου γίνηται，有「從…被撤離」的含意。

4.不法者的活動(2:8-12)

當「攔阻者」被撤離之時，「不法」就要以「不法的人」的型態出現，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v.8b)。前半句似乎是受賽 11:4b「以口中的杖擊打世界，以嘴裡的氣殺戮惡人」的影響。「口中的氣」原文為 τῷ πνεύματι τοῦ στόματος，「氣」的原文與「靈」(2:2)是同一個字，但在此應是指口中吹出的氣。啓 1:16「從他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2:16「我口中的劍」、19:15「有利劍從他口中出來」，因此主耶穌「口中的氣」是指大有能力且鋒利的武器，可以殺死不法者。「降臨的榮光」原文為 τῇ ἐπιφανείᾳ τῆς παρουσίας αὐτοῦ，直譯為「他來臨的顯現」，因此「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乃是指當基督降臨時，那不法者必要被除滅。接著保羅在 v.9-10 提到不法者來臨時的活動，包含三個部分：「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以及「在那沈淪的人身上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照撒但的運動」原文為 κατ' ἐνέργειαν τοῦ Σατανᾶ，直譯為「照著撒但的行動」，亦即保羅指出不法者的活動乃是被撒但的行動所趨使的。接著保羅指出不法者活動伴隨著發生「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亦即當不法者出現時，這些所謂的「神蹟奇事」也伴隨著發生，雖然這些事蹟和現象的確是超乎自然的，但是其來源、性質和目的卻是與真正的神蹟奇事完全不同。而不法者在他來臨時行這些「神蹟奇事」的目的，乃是要欺哄矇騙「沈淪的人」(v.10)。而「沈淪之人」被這些虛假的神蹟奇事所欺哄矇騙的結果就是「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保羅進一步指出不法者各樣的詭詐之所以能對沈淪之人產生影響，是因為他們不願意領受「愛真理的心」，所以他們就無法得救。接著保羅在 v.11-12 中，進一步指出既然這些沈淪的人拒絕否定了「愛真理的心」，那麼上帝因此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一個生發錯誤的心」原文為 ἐνέργειαν πλάνης，直譯為「錯誤的能力」。換言之，因為這些沈淪的人拒絕了真理，結果他們的行為就是不斷地產生、製造錯誤，並且他們只會「信從虛謊」、「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至終的結局就是「都被定罪」。

三、為帖城信徒感恩、代禱並呼籲代禱(2:13-3:5)

1.為帖城信徒蒙揀選感恩(2:13-17)

在說明不法者的終局(2:1-12)之後，保羅接著對比地指出帖城信徒的身份乃是「祂(上帝)從起初揀選的」，而這正是他為帖城信徒向上帝感恩的原因。(v.13a)保羅針對上帝的揀選，也作了進一步的說明，就是「叫你們因信真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能以得救」。此處的「因信真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能以得救」乃是與 2:11-12 的內容產生強烈的對比。接著保羅在 v.14 則是說明帖城信徒的得救與他在帖城的福音事工之間的關係：「上帝藉著我們所傳的福音召你們到這地步」，亦即上帝對帖城信徒的揀選(包括使他們相

¹⁶ Wanamaker, *Commentary on 1 & 2 Thessalonians*, 256-257.

¹⁷ 馮蔭坤，帖撒羅尼迦後書，211 頁。

信真道，被聖靈感動，成爲聖潔，能以得救)，乃是上帝藉著保羅等人在帖城的福音事工向帖城信徒所發出之召喚的結果。而上帝呼召帖城信徒的目的，乃是要他們「得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榮光」，也就是在永恆中得享完全的救恩。(1:10, 12)

接著保羅向帖城信徒提出勸勉：「所以，弟兄們，你們要站立得穩，凡所領受的教訓，不拘是我們口傳的，是信上寫的，都要堅守。」「站立得穩」原文爲 στήκετε，在此是指在真理上穩固。保羅接著指出帖城信徒在真理上穩固的方法，就是「堅守」保羅所傳講或是信函中所寫的教導。v.16-17 則是保羅爲帖城信徒的禱告，在 v.16 中，保羅以「愛我們、開恩將永遠的安慰並美好的盼望賜給我們」做爲對父上帝的描寫，其中的「愛」和「賜給」兩個字都是過去分詞，指的是已經發生的事，因此「愛我們、開恩將永遠的安慰並美好的盼望賜給我們」所指的應該是父上帝差遣祂的兒子爲教會捨命，並在基督裡賜下拯救的行動。v.17 則是保羅祈求的內容，「安慰」的原文爲 παρακαλέσαι，譯爲鼓勵可能更爲合適，亦即保羅祈求上帝鼓勵帖城信徒的心，使他們在各樣「良善的言行」有穩定的表現。

2.代禱的請求(3:1-5)

在本段中，保羅向帖城信徒發出代禱的呼籲及請求。所請求代禱的是「好叫主的道理快快行開，得著榮耀，正如在你們中間一樣。也叫我們脫離無理之惡人的手，因為人不都是有信心的。」首先，保羅所關注的是他在哥林多城之福音工作的拓展，能夠像在帖撒羅尼迦當中一樣。接著，他提到「脫離無理之惡人的手」，「無理」的原文爲 ἀτόπων，在新約中共出現四次（保羅書信中只出現於此），通常有「不正當」或「不適當」的含意，在此應是強調「行爲不當」。接著保羅提出其根據：「因為人不都是有信心的」，亦即保羅在福音工作的過程中，體悟一項事實，就是並非所有的人對於福音都會相信。而這些不相信的人，不只是不相信福音而已，其中有些也會積極地反對福音，以及反對傳福音的使徒。而此一處境，不僅是保羅此刻親身所經歷遭遇的，同時也是帖城信徒所親身經歷的(1:4, 5)。因此保羅在提出其代禱的請求之後，v.3 則是對帖城信徒提出勸勉，強調主乃是信實可靠，必要使他們在真理上穩固，並且保護他們脫離惡者。在 v.4 中，保羅則是表達出對帖城信徒的信任，首先他指出他對帖城信徒的信任，乃是「在主裡」(ἐν κυρίῳ)對帖城信徒有信任，所信任的則是帖城信徒「現在是遵行我們所吩咐的，後來也必遵行」。而保羅在此對帖城信徒所表達的信任，乃是延續他在 2:15 的勸勉，對帖城信徒的肯定與期許。v.5 則是保羅爲帖城信徒的再次代求：「願主引導你們的心，叫你們愛上帝，並學基督的忍耐。」「叫你們愛上帝，並學基督的忍耐」原文爲 εἰς τὴν ἀγάπην τοῦ θεοῦ καὶ εἰς τὴν ὑπομονὴν τοῦ Χριστοῦ，直譯爲「進入上帝的愛和基督的忍耐」。「上帝的愛」從未用來指人對上帝的愛，而「基督的忍耐」最自然的解釋，就是基督本身所顯出來的忍耐（來 12:2-3）。因此，本節較爲正確的理解乃是「願主引導你們的心」去經歷上帝的愛，並在生命中顯出基督的忍耐。

四、關於對閒懶者執行紀律(3:6-15)

1.關於閒懶者(v.6-12)

保羅一開始強調以下的內容乃是「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們」，亦即根據主耶穌基督

的權柄所提出的吩咐。接著保羅先提出基本原則：「凡有弟兄不按規矩而行，不遵守從我們所受的教訓，就當遠離他」。「不按規矩」的原文為 ἀτάκτως，在新約中只出現本節與 v.11 中，與帖前 5:14「不守規矩」是同樣的字根，NIV 則譯為 idle，因此譯為「閒散懶惰」較為合適。「遠離」在此並非指將人逐出教會，而是「不和他交往」，亦即不和這種人有團契相交的關係。接著在 v.7-9 保羅舉出自己和同工昔日在帖城事奉的經歷，做為對帖城信徒的提醒。在 v.10-12 中，保羅則是重申當他還在帖城之時，曾經提出過的教訓：「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飯。」保羅在此乃是針對那些有工作機會，本身也有工作能力，但缺乏工作意願，以致於拒絕工作之人，加以訓誡。接著保羅指出他得知有部分信徒不僅閒懶不作工，並且「專管閒事」，因此他再度指出「我們靠主耶穌基督吩咐、勸戒這樣的人」，亦即強調所吩咐與勸戒的內容乃是有其強制性。保羅所吩咐與勸戒的內容，則是重申前書中的教訓（帖前 4:11）。

2.關於不聽勸誡之人(v.13-15)

接著保羅將發言對象轉為一般帖城信徒，首先期勉他們「行善不可喪志」，亦即不要因為教會中有少數遊手好閒之人濫用他人愛心，而放棄對真正有需要之人提供幫助。接著保羅再次提醒帖城信徒，若是有人不理會保羅信函當中所教導的（特別是關於閒散怠惰的警誡），就要留意，不和這種人有團契相交的關係（或許特別是不接待這種人用餐），好使他自覺羞愧，有所反省，並進而改變其態度。但保羅也為此提出另一方面的提醒：「不要以他為仇人，要勸他如弟兄。」亦即對待閒懶怠惰之人，除了拒絕在個人關係上有經常親密的互動，藉以使他醒悟，但同時仍要以他／她為弟兄姊妹加以勸戒，而非視之為仇敵。

四、結語(3:16-18)

此書信到此已經進入正式結束的部分，保羅再次為帖城信徒禱告，求主在各樣事上賜下平安，並求主與帖城信徒同在。最後保羅從代筆人手中接過筆，寫下最後的內容，並且指出其筆跡，以做為書信真實可靠的佐證。最後則是以祝福結尾。